


# 臺東縣卑南鄉第18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東縣卑南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訂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文獻	54.9.25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省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任務型國大代表 第十七屆卑南鄉鄉長 民主進步黨臺東縣黨部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臺東縣黨部評委召集人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更富足—推展觀光與在地產業結合，發展一村一特色。 更生態—結合農會推展優質農產品內外銷，加強發展有機農業。 更便捷—結合產官學，提升公所資訊、企劃、管理行銷專業技能，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籌組顧問團隊提供鄉政專業諮詢。 更宜居—鄉市接軌打造大臺東卑南生活共同圈，重新規劃太平、寶朗、初鹿、明峰，都市更新。 更幸福—增加社福據點，從出生、托育、托老關懷照顧全方位。

## 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18屆鄉長、第21屆鄉民代表、第21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卑南鄉	96	寶朗國小	寶朗村17鄰至30鄰	卑南鄉	102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108	太平文衡殿(左側)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18鄰	卑南鄉	114	樂山福德祠	溫泉村29鄰至36鄰
卑南鄉	97	寶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朗村1鄰至16鄰	卑南鄉	103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卑南鄉	109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卑南鄉	115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98	卑南部落學校	美農村1鄰至6鄰	卑南鄉	104	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卑南鄉	110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卑南鄉	116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99	煙草中間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卑南鄉	105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4鄰至13鄰	卑南鄉	111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17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00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卑南鄉	106	山里分校	嘉豐村1鄰至3鄰	卑南鄉	112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卑南鄉	101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卑南鄉	107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及14鄰至17鄰	卑南鄉	113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 一、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